

# 中共湖北文理学院委员会研究生工作部 湖北文理学院研究生处 文件

研字〔2021〕26号

---

## 关于做好2021年秋季研究生开学工作的通知

各培养学院及相关部门：

根据学校工作要求，为切实做好2021年秋季研究生开学工作，现将具体安排和有关要求通知如下，请遵照执行。

### 一、时间安排

1、2019级、2020级研究生9月4日到校，9月6日正式上课；

2、2021级硕士研究生9月6日报到，9月7日-10日入学教育，9月13日正式上课。

### 二、报到注册

1、2019级、2020级研究生

9月4日到校后，按时缴纳学费、住宿费，于9月10日前登录研究生管理信息系统，完成学籍注册手续。

2、2021级硕士研究生

(1) 报到：9月6日，持录取通知书和报到材料，在湖北文理学院北区18栋研究生公寓门前报到。各培养学院研工办主任现场审核报到材料，复核复试材料，初审新生入学资格。将报到情况（各专业应到实到未到人数、报到材料情况登记表等）于9月6日18:00前报研工部备案。

(2) 注册：新生于9月13日前，登录研究生管理信息系统完善个人信息，完成学籍注册手续。

### 3、其它要求：

(1) 注册名单纸质版（签字盖章）于9月24日前交研究生处备案。

(2) 不能按时报到的研究生，须提前联系培养学院办理请假手续。申请保留入学资格的新生，需填报《湖北文理学院研究生保留入学资格申请表》，经学院审批后报研究生处备案，保留入学资格年限一般为1年。

(3) 各培养学院请于9月3日前，在致远楼322室领取校徽和《研究生手册》，并于9月6日，安排不少于3人在18栋研究生公寓办理本院新生报到手续。

(4) 各研工办主任根据缴费完成情况进行学籍注册审核。未注册研究生不得进行后续培养。

## 三、新生入学教育工作

请各培养学院按照《关于做好2021级研究生入学教育工作的通知》要求，综合考虑疫情防控因素，做好入学教育“专业教育”安排，于9月5日前报研究生处备案，并组织做好9月7日-10日的入学教育工作。

## 四、教学工作

1、各培养学院分管领导、研工办主任和研究生处人员应做好开

课教室、教学设备、听课等工作安排与检查，确保各项教学任务有序进行。

2、研究生按原课表实际对应周次上课，2020级研究生第1周和2021级研究生第2周的教学任务待学校确定调整上班时间后另行安排。

3、各培养学院按照《湖北文理学院硕士研究生指导教师管理实施细则》、《湖北文理学院研究生培养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要求，于9月24日前完成新生与导师的双向选择、新生个人培养计划填报和专业课排课。

4、因疫情防控要求，部分老生和新生暂缓报到，各培养学院和承担公共课学院应根据《湖北文理学院2021年秋季开学研究生返校（报到）须知》制定线上教育教学方案，于9月3日前报研究生处备案。

## **五、日常管理**

开学后，各培养学院须按照《湖北文理学院2021年秋季开学研究生返校（报到）须知》的规定，加强常态化疫情防控下的管理工作，进一步落实相关工作要求。

中共湖北文理学院委员会研究生工作部

湖北文理学院研究生处

2021年9月1日